



總債務金額約 2 1 3 萬
裁定只還約 3 4 萬

清償比例約 1 6 %

債務打折 成功案例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00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金~~竹~~原名：~~11111111~~



免付費專線 0800-885-795
立即諮詢評估可行性

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債權



免付費專線 0800-885-795
立即諮詢評估可行性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之限制。

理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本條例64條之1第2款新增明文。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士林地方法院110年聲字第268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

免付費專線 0800-885-795
立即諮詢評估可行性



債務人又需扶養子（110年11月），以上有戶籍謄本、稅務T-Road資料查詢結果、機車行照影本、補助查詢結果多紙等附卷可憑。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4,695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一）經查債務人於全球人壽之健康保險非要保人，無領取解約金之權利，有前開保險公司函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附卷可證。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

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二) 因債務人租屋居住於高雄市，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12年消債更字第112號開始更生裁定內認定債務人每月最低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房租為23,844元，已低於依內政部社會司所公布之高雄市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2倍，所計算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三) 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其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5分之4用於清償，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一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後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

使共



免付費專線 0800-885-795
立即諮詢評估可行性

，已盡力清償，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清償金額
中國信託銀行	551,583	1,217
玉山銀行	283,109	624
台北富邦銀行	137,089	302
安泰銀行	40,713	90
裕融企業公司	1,116,424	2,462
合 計	2,128,918	4,695

總清償金額：338,040元，清償成數15.88%。

因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部分債權人每期清償金額計算有誤，爰依下開計算式職權修正如附表所示金額。

計算式均為：每期清償金額×各債權人債權金額÷總債權金額
小數點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補充說明：

◎依上開

免付費專線 0800-885-795
立即諮詢評估可行性



二、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